**金水区支持信息服务、虚拟现实**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秉持创新是第一动力理念，为进一步推动河南电子信息一条街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有机更新，加快信息技术服务、虚拟现实领域企业在园区集聚，结合金水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河南科技园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的信息服务企业、虚拟现实企业。

第二条 对在金水区新注册成立、实缴注册资本金并经营的虚拟现实企业，实缴资本金50万元-1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100万元-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

第三条 对新入驻金水区，上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的信息服务企业及上年度营业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虚拟现实企业，可按照以下标准予以补助：

（一）无办公用房的，提供3年免租办公用房1间（50-150平）；

（二）对租用办公用房的企业，按照30元/平/月的标准给予3年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对购置自用办公用房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企业，可享受每平方米1000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四条 对成功引进实缴注册资本金超5000万元的企业或机构，按引进项目实际投入资金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企业或机构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第五条 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且年度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增幅达到15%以上的信息服务企业，按照其当年度对区级经济贡献5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年执行。

年度营业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虚拟现实企业且年度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增幅达到10%以上的虚拟现实企业，按照其当年对区级经济贡献5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年执行。

第六条 对研发型企业，按照以下标准予以补助：

对研发投入不低于50万元或者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的研发型企业，在其当年对区级经济贡献30%的范围内，每年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研发投入等实际费用支出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七条 在北、上、杭、深等地设立“科创双向飞地”，搭建平台、筑巢引凤、招才引智。

整合时空要素，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平台，吸引人才、资本、技术等创新要素。企业入驻“飞地”，享受金水区相关政策扶持。申请“飞地”的企业需是在金水区注册，且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缴纳税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经考评合格，最高可获得40元/平方米/月的年度房租补贴，总补贴额不超过企业总研发投入的40%。每个企业“飞地”补助面积原则上不超过500平方米。“飞地”生产经营型的企业应符合金水区产业发展的需求。

第八条 拓展发展空间，共建政、用、产、学、研一体化融合科技园。

凡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提供场所与园区合作建立融合科技园，可按照600元/平方米简装的标准补助场地装修费（每个单位不超过1000平方米），或者每个融合科技园给予不超过60万元的基础开办费补助等，入住融合科技园的企业、人才，享受科技园区资金扶持以及项目、人才支持等“金管家”服务。

第九条 鼓励发展团体标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占领高质量发展的制高点。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协同相关市场主体制定并推广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吸引行业头部企业参与制订以及入驻金水区。凡社会资源采用并在省级范围内推广的，并经社会团体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获得良级以上等级评价的，一次性给予行业协会20万元推广补助。

第十条 对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的信息服务企业和年度营业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虚拟现实企业，优先予以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方式的资金扶持，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对于有重大项目确需资金扶持的重点企业，扶持资金最高可增至1000万元。

第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条款由河南科技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